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26 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26 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25 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0 亿元,为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为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为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600 万美元,为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绿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64 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75 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 71.30 亿元(美元汇率采取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7.1638 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浙江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浙江晶科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海宁晶科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海宁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海宁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海宁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海宁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义乌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义乌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义乌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6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义乌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玉环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玉环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义乌晶科作为共同承租人加入海宁晶科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结构中,上述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6、金昌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额度授信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17、乐山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海宁晶科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等值外币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5,725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9、晶科绿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 3.48 亿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48 亿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0、晶科中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 3.6 亿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6 亿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1、滁州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2、滁州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3、安徽晶科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敞口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4、安徽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5、安徽晶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间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46.0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994,686.87
负债总额	592,748.53	650,779.70
资产净额	362,330.81	343,907.17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1,069,319.69
净利润	17,572.32	-18,423.64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1,893,223.62
负债总额	345,950.42	1,361,454.21
资产净额	471,167.35	531,769.41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1,209,304.61
净利润	23,773.12	60,602.06

3、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 55%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53%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21.4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40.66	777,991.38
负债总额	580,764.99	590,786.63
资产净额	156,375.67	187,204.75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807.28	1,570,744.16
净利润	2,482.87	30,829.07

4、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 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21.21	190,635.64
负债总额	85,875.01	163,931.35
资产净额	26,546.20	26,704.29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469.47	202,712.50
净利润	1,987.80	158.09

5、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24

营业期限:2021-09-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金昌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金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34	84,653.07
负债总额	106.00	80,908.24
资产净额	-5.66	3,744.82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2,797.63
净利润	-5.66	-1,249.52

6、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乐山晶科 70%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山晶科 30%股权,乐山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2.26	90,344.72
负债总额	46,498.45	29,001.53
资产净额	7,373.81	61,343.19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103.38	179,845.08
净利润	5,373.81	7,890.59

7、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12-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晶科绿能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绿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绿能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0.64	9,533.68
负债总额	4,224.53	7,965.01
资产净额	56.11	1,568.67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91.91	4,848.69
净利润	56.11	-6.76

8、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公司控制的境外公司

住所:Unit No: 1805-001, Mazaya Business Avenue BB1, Plot No: JLTE-PH2-BB1,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716.22	871,303.10
负债总额	385,022.37	798,528.98
资产净额	29,693.85	72,774.12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521.31	1,192,385.09
净利润	23,978.17	37,071.69

9、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 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825,648.36
负债总额	363,192.98	599,992.8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5,655.5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1,354,330.67
净利润	1,207.39	7,512.16

10、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716,626.12
负债总额	72,671.41	555,344.16
资产净额	96,674.54	161,281.96
	2021 年 9-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4,570.44
净利润	-2,203.28	7,314.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3.35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90.25%、53.9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股东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隆湾")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宁波隆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058%,持股比例由 5.47054%减少至 4.99996%。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7JR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2 号 14 幢 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瑞学
出资额	4,7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部门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主要股东	宁波隆湾为上海港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上海港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隆湾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隆湾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812,900	0.47058%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隆湾持有公司 9,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隆湾持有上海港湾 8,637,100 股,占上海港湾总股本的 4.9999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宁波隆湾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隆湾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港湾

股票代码:605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2 号 14 幢 3-1-4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2 号 14 幢 3-1-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港湾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隆湾	指	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900 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 5%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比例或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7JR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2 号 14 幢 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瑞学
出资额	4,7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部门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主要股东	宁波隆湾为上海港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上海港湾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2 号 14 幢 3-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兰瑞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8**********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上海港湾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Ltd.	董事	公司子公司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	董事、秘书	公司子公司
	Pt. Geotekindo	监事	公司子公司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公司子公司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公司子公司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港湾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